

上市公司允许关联交易吗__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二、【讨论】上市公司的股东之间发生交易（例如）担保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一方主体应当是上市公司，另一方主体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只有符合这个基本情形的，才叫关联交易

三、是否是关联交易？

一家上市公司，下属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为了该子公司的发展，打算对子公司进行改制，即将子公司49%股权转让给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层不是上市公司董监高），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是关联交易呢？首先，从法规上看，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不能做子公司的股东，上述情况并未明确违反；

其次，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如果该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现在变成持股51%，有一部分利润就

进了少数股东权益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减少了；最后，个人认为，这样做想象空间很大，感觉留了一块利润输送空间，随时可以调节。

四、哪些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感谢回复！但是，由于题目所涉的是参股公司，因此，我对您的回复仍然有疑问：

1、参股子公司vs控股子公司

我理解，控股子公司所涉事项，通常是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的。

但是，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待遇是不同的。

具体可参见深交所上市规则7.8条、上交所7.7条。

基于以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规则视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除非豁免，则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披露，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参股公司如也按照上述要求，我没有找到依据。

2、从实践来看，搜索近年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事项披露，并没有在参股公司进行事项决策时就以上市公司口径进行披露的。

从上市公司角度，其仅需在参股公司股东会投票（如事项属于参股公司股东会权限），该等在参股公司投票的行为无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从参股公司角度，其做决策过程上市公司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其也没有义务通知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3、我理解，从谨慎角度，应当是在参股公司作出决策时，作为上市公司特殊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不知各位大侠对以上观点看法如何？欢迎拍砖！

五、借壳上市 允许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吗

可以。

借壳上市或者IPO上市可以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但这会对公司上市审核带来一定的难度，一般投行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做出承诺，限期解决。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上市问题

如果你阿伯没有在A公司参股，你们之间的交易就不属于关联交易。
但是由于你们的关系特殊，市场人士很可能将你们的交易联想为“关联交易”。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允许关联交易吗.pdf](#)

[《股票钱多久能到银行卡》](#)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上市公司允许关联交易吗.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允许关联交易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73805037.html>